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的數目：125,000,000股配售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配售價：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331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按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價現時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以包銷商的身份）於定價日（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以包銷商的身份）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釐定。倘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以包銷商的身份）無法於定價日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上刊發公佈。除另行公佈外，配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

在本公司的同意下，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以包銷商的身份）可於定價日或定價日前任何時間將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及／或估算配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範圍。在此下調情況下，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上刊發。我們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之詳情。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以包銷商的身份）擁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